

##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 
承辦人：吳小姐  
電話：(02)2349-7674  
傳真：(02)23822010  
電子信箱：189456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採購開二字第10700040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「印刷機原廠油墨、版紙及零配件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7011），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利用，契約有效期自107年6月28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於107年6月28日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；於旨揭契約有效期內，倘本案總訂購金額達預算金額新臺幣9,000萬元，或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，請惠予注意。
- 二、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訂購，有關履約交貨及訂單等事宜，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（02-2349-4253呂小姐）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祕書長、監察院祕書長、司法院祕書長、行政院祕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



電子文  
文  
騎

2



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交貨二科

